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公職證照

自學評量・答測分數・分析考點・矯正能力



## 我們的測評與服務

學前測/隨堂測/考前測

大會考/期中末考

口面試

正規課 / 分眾課

私慕課 / 延伸課

讀書會

## 高普考單科大會考



## 《租税法》

####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一、甲與乙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丙與乙同住,對丙之權利義務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甲則每月支付乙女3萬元,作為與乙共同扶養丙之生活費。隨後甲及乙分別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列報丙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稽徵機關則以丙係與乙同住,對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亦係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故認甲不得列報丙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命甲補繳所得稅。請問稽徵機關上述處理是否合法?(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夫妻離婚後,未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一方,實際上有扶養未成年子女時,該未成年子女扶養親屬免稅額應如何申報。對此,財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規定,如父母未能達成協議由何人列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應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行政法院裁判實務有認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212號判決參照),如父母未能達成協議,應由雙方平均申報。不過,無論採取何一見解,稽徵機關均應以「父母之協議」優先認定何人得列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

#### 答:

#### 本題稽徵機關之處理似非合法,理由如下:

- (一)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親屬免稅額。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1-1條規定,有關本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免稅額之規定,不以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居為要件。
- (二)次按財政部109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下稱「109年令」)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離婚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1.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2.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3.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4.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 (三)再按行政法院裁判實務有認為,依民法第1114條、1116條之2之規定,夫妻離婚後,未擔任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有扶養義務,如其已實際扶養未成年子女,仍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又在綜所稅之申報,就同一扶養親屬有申報免稅額之權利者有數人時,應由權利人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如不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應由雙方平均申報。
- (四)本題中,甲及乙均有扶養未成年子女丙之事實,且甲縱未與丙同居,仍有列報丙之免稅額之權利,從而甲與乙均為列報丙之免稅額之權利人。甲及乙分別於申報綜所稅時,列報丙之免稅額,無論係按照前揭財政部109年令或部分行政法院裁判之見解,為解決免稅額重複列報之狀況,稽徵機關應優先以「甲與乙就丙之免稅額如何列報」達成之協議,認定甲及乙得否列報丙之免稅額。
- (五)然而,本題稽徵機關未審究甲及乙就如何列報丙之免稅額有無達成協議,即逕以丙條與乙同住,對丙之權 利義務亦係由乙單獨行使或負擔,而認定甲不得列報丙之免稅額,應非適法。
- (六)此外,如採部分行政法院判決之看法,甲及乙除約定由一方列報丙之免稅額外,亦得約定由雙方各自申報及各自申報之比例,財政部則認為免稅額僅能協議全部歸由一方列報,然此對本題結論並無影響,併此說明。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27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政府機關為因應經濟發展之需求,得變更都市計畫,並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可建築土地予政府機關。甲公司為了在都市計畫變更後,其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得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乃與乙市政府達成下列協議:在該都市計畫變更後,甲公司應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土地「捐贈」給乙市政府。請問甲公司為履行上述協議而將一筆土地移轉給乙市政府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時,土地增值稅應向何者課徵?(25分)

	本題題意雖然是問土地無償移轉時,應課徵土增稅之主體為何,但考生應留意在土地受贈人為政
試題評析	府機關之情形,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移轉免徵土增稅。因此,本題情形應不須課徵土增稅,
	亦無向何者課徵之問題。
老职会由	《宫野•宫上111年財稅法東顆莊講業》第一回,今公士絕撰,頁83、00。

#### 答:

本顯甲公司移轉十地予乙市政府時,應無人須受土地增值稅(下稱土增稅)之課徵,理由如下:

- (一)按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增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同法 第2項則規定,所謂「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 (二)次按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 有土地,免徵土增稅。
- (三)本題中,甲公司與乙市政府達成之協議內容為:乙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後,甲公司應「捐贈」變更後土地 總面積20%之土地予乙市政府。該協議雖以乙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作為甲公司捐贈土地之條件,惟其間並 無對價關係(民法第412條關於附負擔贈與之規定,可資參照),可認為該土地係由甲公司「無償移轉」 予乙市政府。是以,該土地移轉如應課徵土增稅,納稅義務人依前揭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為受贈人即乙市政府。然而,乙市政府受贈私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得免徵土增稅。
- (四)綜上所述,甲公司為履行其與乙市政府之協議而移轉其所有之土地予乙市政府,得免徵土增稅,故該土地 之無償移轉不生應向何人課徵土增稅之問題。

####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 (C) 1 關於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調查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進行調查核定各地各該業所得額標準
  - (B)為核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 (C)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不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D)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C) 2 我國境內母公司在新加坡設立分公司,為管理上需要,母公司於民國110 年元旦派遣臺籍幹部某甲前往新加坡分公司擔任經理職務,雙方約定在分公司工作3 年,工作報酬每年新臺幣500 萬元,由母公司支付,並約定以香港為付款地,有關其110 年度所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甲在新加坡獨立執行經理職務,故其取得之報酬為執行業務所得
  - (B)某甲在香港取得提供勞務之報酬,應屬於香港來源所得
  - (C)本件某甲工作地在新加坡,故應屬於新加坡來源所得
  - (D)本件工作報酬既然由我國境內母公司支付,故應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B) 3 下列有關所得概念,何者敘述錯誤?
  - (A)多年累積之所得具有變動所得之性質,所得稅法規定給予半數免稅,以符合量能課稅
  - (B)營利事業因他人毀損其營業用貨車,致無法營業而獲得損害賠償收入,只是填補所失利益,並無所得
  - (C)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所得溢額,為股東投入之成本,並無課稅所得
  - (D)公司違規營業收入,仍應納入課稅所得計算範圍
- (D) 4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成本費用之扣除,何者敘述錯誤?
  - (A)為獲得免稅所得所投入之成本費用,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除
  - (B)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必須與業務有關,始得扣除
  - (C)倘若屬於營利事業業務目的及負責人私人生活享受目的之共同混合支出,各自均占有相當比例時, 原則上應按照業務目的支出比例認列費用扣除
  - (D)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事實不明時,應由稽徵機關負擔客觀的舉證責任
- (C) 5 下列何者不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所得?
  - (A)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B)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
  - (C)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D)地方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B)6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下列何項交易仍須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 (A)合於法定要件自用住宅,依規定減除成本費用後,餘額新臺幣300 萬元者
  - (B)依法得申請適用優惠地價稅稅率之工業土地
  - (C)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
  - (D)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C) 7 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選用標準扣除額後,尚得減除下列何者?
  - (A)保險費 (B)醫藥及生育費 (C)財產交易損失 (D)災害損失
- (C) 8 下列何者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 (A)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 (B)非兩年內能耗竭效能之機械修理支出
  - (C)遭受不可抗力且未受有保險賠償之災害損失 (D)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
- (D)9 有關銷售貨物之代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非關係人間之交易,原則上應以約定之交易價格為準
  - (B)銷售貨物向客戶收取運費,該運費應報繳營業稅
  - (C)倘若交易價格顯然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時,稽徵機關得依據時價加以調整
  - (D)買賣交易完成並報繳營業稅款之後,雙方因故協議減少價金,依營業稅法規定毋庸申報調減銷售額、稅額
- (D) 10 有關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必須有購入貨物或勞務之事實
  - (B)銷售者及買受人均必須為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 (C)必須買受人取得實際進貨對象開立之進項稅額憑證,才可扣抵銷項稅額
  - (D)銷售者必須因為該銷售行為而負擔營業稅,並繳清稅款,買受人始得申報進項稅額
- (B) 11 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倘若以營利為目的,而經常反覆從事買賣交易活動,其年度銷售額達到一定金額時,即構成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
  - (B)非營利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收入專款專用於公益活動目的使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C)跨國電子商務,境外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營業人時,應由境內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報 繳營業稅
  - (D)未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負擔營業稅之納稅義務
- (C) 12 有關下列情形,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上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A)銷售之房屋座落在我國境內
  - (B)銷售之商品由高雄運銷美國
  - (C)旅居日本華僑銷售實體商品,報經海關後直接運送交付我國境內消費者
  - (D)境外旅宿銷售平台接受國內自然人上網訂購臺東旅館住宿
- (D) 13 專營銷售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可以退還?
  - (A) 進口水果 (B) 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 (C) 碾米加工 (D)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 (B) 14 關於統一發票之開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B)營業人對於應稅勞務之定價,得外加營業稅
  - (C)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營業人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D)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理髮業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
- (A) 1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無須加計下列何者?
  - (A)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B)本次銷售價額外收取之費用
  - (C)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貨物稅額 (D)應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菸品健康福利捐
- (A) 16 下列何項進項稅額,營業人得用以扣抵銷項稅額?
  - (A)營業場所之租金 (B)員工生日賀禮 (C)自用乘人小汽車 (D)餽贈經銷商之禮品
- (B) 17 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從量能課稅觀點而言,地價稅具有應有收益稅性質,對於土地之一般通常可獲得之收益課稅
  - B)地價稅之課徵,對於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稅率1‰,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以一處適用 為限

####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C)為落實平均地權,平均社會財富,地價稅採取累進稅率課徵,兼具有社會政策性質
- (D)地價稅劃分為地方稅,為維持全體國民生活條件、法律秩序及經濟秩序之統一,故由中央統一立 法規範課稅稅率事宜,並給予地方政府在法定稅率範圍內有限度調高之自治空間
- (C) 18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公告現值每年公告一次,故如在同一年度再行移轉,公告現值雖未變動,仍應依法繳納土地 增值稅
  - (B)夫妻間之贈與免徵土地增值稅
  - (C)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於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D)被繼承人死亡而由繼承人繼承十地,屬於無償移轉之一種,應由繼承人負擔土地增值稅
- (A) 19 有關十地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實際居住為準,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 (B)自用住宅用地在一定面積範圍內,係維持納稅者之生存權保障所需,應從輕課稅
  - (C)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作為原來建築使用,除自用住宅用地外,統按千分之六 課徵地價稅
  - (D)於購買取得土地後,土地所有權人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特別稅率,應於當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
- (C) 20 下列何者非地價稅之法定納稅義務人?
  - (A)設有典權土地之典權人 (B)承領土地之承領人 (C)承租土地之承租人 (D)承墾土地之耕作權人
- (C) 21 下列何者非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要件?
  - (A)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 公畝部分
  - (B)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 公畝部分
  - (C)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取得房屋使用執照之日起,該用地始得適用優惠稅率
  - (D)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僅得以一處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 (D) 22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得再次適用優惠稅率之要件,不包括下列何項?
  - (A)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 公畝部分
  - (B)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 年以上
  - (C)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 年
  - (D)出售前6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B) 23 有關房屋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房屋稅作為財產稅,理論上應以其市場交易價格作為稅捐客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B)倘若營業用房屋因疫情關係停業,其停業期間,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 (C)為維護居住正義,地方政府得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稅條例評定之房屋 現值打折計算課稅現值
  - (D)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應於當年房屋稅開徵前40 日內向納稅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B) 24 下列何項私有房屋不得免徵房屋稅?
  - (A)無償供軍用之房屋 (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C)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D)專供農民自用之茶葉烘乾機房
- (C) 25 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所得基本稅額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租稅優惠措施,避免過度犧牲平等原則,而課徵最低稅負
  - (B)有關基本稅額之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者,應適用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C)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之跨年扣除規定
  - (D)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除應依法繳納原本之所得稅外,應就其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納稅

# b 商学 公職書 上榜者搶分推薦

## 有為者亦若是的一致選擇!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 ★陳○涵

#### 110高考金融保險【狀元】 普考金融保險【榜眼】

老師課本的編排由簡入深,推薦考前練習《中級會計學題 庫完全制霸》,不會的題目多練習一遍,讓自己忘得少。

#### ★許○恩

#### 110高考財稅行政【狀元】 普考財稅行政【榜眼】

施敏老師的《財政學(概要)》內容十分詳細,課本中也常 出現許多整理好的表格,因此跟著老師的腳步,學好財政 並非難事。

#### ★莊○安

#### 110高考金融保險【探花】 109普考金融保險【TOP6】

題庫書推薦張政老師的《經濟學測驗題完全制霸》跟蔡經 緯老師《經濟學申論題完全制霸》。讓我把握住經濟這科 的分數!

### ★莊○傑

### 110 高考財稅行政【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狀元】

施敏老師的《稅務法規(概要)》有許多表格整理出考試 容易混淆的概念。此外,由於稅法更動頻繁,課本上歷 屆考題的舊題新解能避免學習到修正前的法律。



publish.get.com.tw



